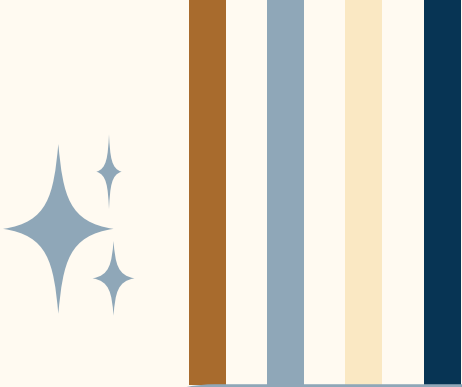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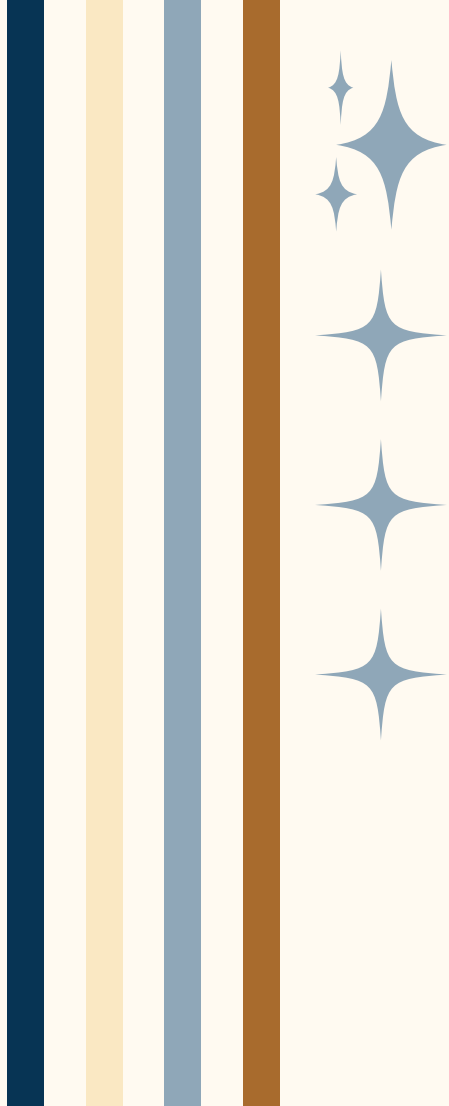


從神學角度探討 整全使命的實踐

鄧紹光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栽種和平》計劃簡介

《栽種和平》計劃是一項向社會推動實踐和平的項目。由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中華基督宗教研究中心、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宣道會恩樂堂，及聖雅各福群會共同推動。團隊成員包括大學教授、社工、牧師及青年工作者。自 2020 年起，團隊已為教會舉行過百次課程、工作坊及講座，直接服務超過 7000 位教會及區內人士。同時，計劃亦與中學合作，訓練浸會大學的同學成為計劃大使，跟多間中學同學進行「和平建立」工作坊，分享和平訊息。至今，浸會大學的學生及社區伙伴已服務 5 間中學超過 300 位中學生。

計劃結合藝術、社會科學、輔導心理學、和平學等元素，探討「內心平安、人際和好、群體和睦、社會和平」四個和平向度，教導參加者憐憫、和平、真實及公義等概念，為參加者帶來以經驗及服務為本的學習及實踐。

一、

這篇文章的題目是：「從神學角度探討整全使命的實踐」，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小節來討論。第一是「神學」，這是首要的。沒有神學，我們就缺乏了角度與觀點。我並不相信有所謂中立、客觀的立場。這是啟蒙運動之後的神話。教會這個信仰的群體，其本身的神學構成了她的身份，以及察看事物的角度與觀點。第二是「整全使命」。教會應該怎樣了解她的使命？為甚麼會提出「整全使命」？過去對教會使命的了解是否過於表面，又或是二元論式？這需要重新探究教會在一三一上帝經世拯救的位置。這是神學的論題。第三是「實踐」。近來我比較喜歡把 practice/praxis 翻譯成踐行。這主要是想帶出另一面常為人所忽略的意義。踐行對教會的使命具有甚麼作用？教會的踐行只是單向地行出教會的使命？抑或踐行同時是起著一種反過來塑造教會的本性與使命的作用？這是平時我們使用「實踐」一詞時所忽略的。

二、

從神學角度開始我們這個討論是十分恰當的。事實上，論到信仰群體的任何一方面，首先都應該回到這個信仰群體所相信的，來開始探討。因為這個群體的本性與踐行，都應該由她所相信的來指導和規範。神學是甚麼？神學講的是甚麼？教會這個信仰群體所相信的對象，其實跟神學所言說的對象，是同一的：上帝。從字源上來講，神學（theology）就是上帝論，因此，早期教會就用神學一字指涉對上帝的認識；而整本聖經所見證的，亦是上帝，教會這個信仰群體也是透過聖經所見證的，在聖靈的加力和感動底下，認信這一位上帝。因此，從神學角度開始我們的探討，無疑是表示從上帝論來進入我們的議題。



然而，從上帝論切入，教會只能站在三一上帝啟示的一拯救的經世活動底下來思想上帝是誰。我們沒有任何局外點可以站立，來認識上帝。我們只能透過聖經對三一上帝啟示的一拯救的經世活動的見證，而認識三一上帝。事實上，三一上帝啟示的一拯救的經世活動，其作用是雙重的，就是既拯救這個墮落的世界又向這個墮落的世界啟示祂自己。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在拯救中的啟示活動、在啟示中的拯救活動。教會也是在三一上帝這種啟示的一拯救的經世活動之中，同時認識三一上帝又獲得拯救，生發而為教會。但是，教會這種經歷是透過聖經的見證才有的，這同時也讓教會認識到三一上帝當下對她的拯救並不是首先的，而是處於三一上帝啟示的一拯救的經世活動中的歷史之中的某一階段。這就表示，在三一上帝祂那一以貫之的經世啟示的一拯救活動之中，教會絕對不能抽離其中，或是只看自己，而可了解自己的本性與使命。

因此，從神學出發並非意指從事抽象的神學概念思考，卻是以聖經所見證的三一上帝的具體在世活動為起點，來思考教會之本性與使命。但是這個起點又不可以純粹只限定於三一上帝對教會的建立及構成，否則即意味著在教會出現之前的三一上帝其經世的啟示一拯救活動，是毫不相干沒有意義的。這種想法帶來的是貶低舊約的價值。再進一步，這種限定也可以無視在三一上帝的經世啟示的一拯救的作為之中，上帝國度的圓滿終成才是目的所在。無視的後果就是只以教會自身為目的，並由此來規限自己的本性及使命。在這裏，我想簡單地指出，從三一上帝的經世啟示的一拯救的歷史來看，教會是處於以色列群體與新天新地之間的。從以色列群體經教會到新天新地，貫徹其中的就是三一上帝的經世啟示的一拯救的活動。教會在一三一上帝的經世活動之中，就處於一轉折的階段，或者可以說是承先啟後：繼承先前的以色列群體，開啟以後的新天新地。



當然，這種承先啟後，其動力完全是來自三一上帝而不是教會自身。

就上面所講的，我們需要進一步指出，要了解教會的本性與使命，必須把教會置於三一上帝的經世活動的脈絡之中，也就是不單置之於以色列群體與新天新地的脈絡之中，更要置之於創造——拯救——終成的三一上帝的經世活動的脈絡之中。這樣的定位，是要避免把教會「精神化」或「內在化」（spiritualized），跟物質的受造世界對立起來。這種諾斯底主義式的二元論，會扭曲我們對教會的本性和使命的了解。三一上帝所拯救和終成的世界，正是起初創造的世界，而起初所創造的世界，是包括精神的與物質的；有形的和無形的都是三一上帝創造的，在祂看來都是好的。這也告訴我們，三一上帝的創造目的和拯救目的，都是一樣的，就是終成——受造世界的終末圓滿完成。拯救並非另起爐灶，終成亦非另外創造一個世界；拯救和終成的世界仍是起初所創造的世界。

這一節的討論是帶出三一上帝從創造這個世界開始的時候，就已經設定要朝向最終完全圓滿地實現其目的來進發，這目的即上文所講的終成。這終成可從受造世界方面來講：受造世界終末圓成。若從三一上帝的角度來講，則是三一上帝的國度的終末圓成。三一上帝的經世拯救是撥亂反正，把墮落了的受造世界逆轉其方向，引領其歸回朝向三一上帝在起初創造時已設定的終成目的來進發。由此我們可以把整個三一上帝的經世活動，創造——拯救——終成，了解為三一上帝國度的創設、落實及圓成。這樣子的看法，有助我們在思考教會的本性和使命，不會脫離起初的創造、三一上帝對以色列群體的拯救，以及終末的新天新地，而落入上述的「精神化」或「內在化」和「個人化」或「私有化」的拯救之中。

三、

上一節最後帶出的是「公共性」的議題。這個議題是因著以三一上帝的國度來理解為三一上帝的經世活動而出現的。三一上帝的國度涉及的是三一上帝對其受造物的管治；由其至大無外的管治，故言公共，而不能像啟蒙運動以來只把私人領域盡歸宗教信仰那樣，或是像諾斯底主義的二元論只把精神的或靈意的範疇歸屬於上帝。三一上帝的國度是一個包括有形與無形、精神與物質、個體與群體在內的世界。如果從這一角度來看，那麼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所宣講的天國福音，就不能隨便個人化或私有化、精神化或內在化，否則就引至扭曲教會的本性與使命，把教會淪為原子式、精神性的集合體而已，其使命亦不是出於其生命之流露而於生活中展現，而容易落入只是履行三一上帝的命令，但跟其原子式、精神性的集合體生命毫不相干的境況。換句話說，這裏出現了生命與使命割裂、異化的情況。

讓我們回到三一上帝國度的公共性議題上來。這種公共性可以從以色列群體的生活中顯現出來。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離開為奴、被壓迫的埃及，要進入另一種自由的生活之中。這樣的另一種自由的生活，是藉著按照耶和華賜給他們的律法來生活而達至的。首先，這樣的生活是群體的，而不是個獨的，只有在群體中的個體。律法清楚顯明這種特性，指引這個群體跟耶和華的恰當關係，以及群體之中個體與個體之間應該怎樣一起生活。這就是公共的意思。其次，這樣的生活是逆轉墮落之後的人性：以自己為中心為上帝的個人主義，亦是對應創造時三一上帝對人類的定意。拯救原是逆轉墮落而朝著創造時所設定的方向和目的進發，這裏就涉及創造跟拯救的終末向度，也就是三一上帝國度的終成。第三，這種公共生活雖然是以人類群體為焦點，但卻涉及大地在內。理由很簡單，因為在原初的創造裏，人是活在大地上面的，不能無地而可以生存，他跟大

地是共生的，甚至他是倚賴大地才可以生存的。因為墮落出於人，大地只是受害者，所以耶和華的拯救和糾正從人開始。

那麼，這樣子理解以色列群體的生活，跟教會的整全使命有甚麼關係？從三一上帝的國度來看，以色列群體跟教會是有其延續性和不延續性的；教會既非以色列群體的自然延伸，但也不是毫無關係的。兩者之間的恰當關係，可以以律法與基督的關係來了解。耶穌基督自己說祂來不是要廢棄律法，乃是成全律法。這樣的講法，其含意是，基督是律法的目的，祂在世的生命和生活完全圓滿地具體展現律法的精神。這特別是針對以色列群體扭曲了律法的用途，不再以之為在其獨特的歷史處境中活出豐盛生命的禮物，卻以能行出律法所要求的而向耶和華索求賜福。這不免是倒果為因了。

以色列群體作為上帝的子民，其本性是由耶和華賜下拯救的律法——生命之道，來決定的；其使命亦是由此而開展的：藉其與列邦不一樣的生活，來向列邦見證上帝的國度，以色列群體的生活與使命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沒有合符上帝國度的公共生活，就不能履行向列邦作見證的使命，因為所見證的還是其所活出的公共生活——一種有分、預嘗並指向上帝國度的生活。但是，當以色列群體的生活出了問題，她的使命也會跟著失敗。耶和華的律法規定了以色列的生活，也規定了以色列的本性和使命。耶和華所賜下的律法涵蓋整個生活的每一層面：信仰/宗教、政治、社群、經濟、文化、倫理、生態……這些律法的總綱，就是耶穌基督所說的愛上帝與愛鄰舍。「愛」就不只是口講的，而是群體的生活踐行；「愛」也不是只限於某一層面的，而是涵蓋整個生活的。因此，律法是公共的，是讓以色列群體有分、預嘗和指向上帝國度的生活，同時也藉著這種公共生活的可見性，而成為列邦的見證，吸引他們歸向這位賜福的耶和華。這樣，以色列群體就在他們活出律法的時候

，同時踐行了他們的使命。因此，生活與使命是不能分割的，兩者是一個銅幣的兩面。

另一方面，這個不能離開生活而有的使命，同樣也是公共的，以色列群體從來沒有後來出現的「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孰先孰後的難題。因為他們的律法，以及由律法指導的生活，從來沒有這樣的分別過。把「傳福音」跟「社會關懷」分別出來其背後的是一種二元論：精神的和物質的二元對立，並且前者具有優先性和本質性。但是上文我們已經指出，三一上帝國度從創造開始經過拯救直到終成，祂的作為一直是包括有形的和無形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從來沒有重這個輕那個，否則這個上帝就是諾斯底主義的上帝，而不是基督教信仰的上帝。把「傳福音」跟「社會關懷」分割，結果是窄化了「福音」，把「福音」衰減至「靈魂」的精神層面，跟「身體」的物質層面分割，造成了福音信仰的「個人化」或「私有化」，完全缺乏公共的向度，並且引進了異類的思想與生活，要不是禁欲主義就是縱欲主義。原因很簡單，當「福音」跟「身體」無關，那麼身體就可以開放給公共生活中其他的價值規範來指導。今日教會的日漸世俗化，恐怕與此不無關係。

我們需要重新認識「福音」是甚麼。這跟耶穌基督有關，也跟父上帝在基督裏靠著聖靈所建立的教會有關。耶穌基督來到地上，宣講天國的福音，這個天國應該了解為我們前面一直講的三一上帝為這個世界所要建立和終成的國度。但為甚麼稱之為福音？福音是好消息，這個天國的好消息不是人自己可以實現的。人是靠著三一上帝才可以被徹底轉化、更新，而活出三一上帝國度的生活。耶穌宣告天國近了，正是表示天國這個好消息快要實現了，天國正在來臨中，三一上帝對整個受造世界的統治將要完全成就。耶穌基督自己進入世界就是為要建立這個以色列群體曾經預嘗並指向的三一上帝的國度，祂所宣講



的「福音」、「好消息」，其實就是「天國近了」。但耶穌自己也參與其中，有分帶來、落實和活出這個福音、好消息。三一上帝的國度是由父上帝所發動，並在基督裏靠著聖靈奠下了根基。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不單是三一上帝國度的根基，並且也展現了這個國度的生命和生活。昔日的以色列群體原來就要透過律法來活出這樣的生命和生活，雖然他們失敗了，但三一上帝並沒有因此廢棄律法，因為這律法表明了三一上帝國度的生活是具體的公共生活，而耶穌基督的生命和生活就活現了律法，顯示了一種倚靠聖靈的加力而愛父上帝並愛人如己的生命和生活。天國快要臨到了，因為在基督裏靠著聖靈我們跟以色列群體不一樣，而可以預先活出天國的公共生活，這就是福音、好消息。

因此，教會所講的「福音」，是指「天國正在來臨中」這好消息而言的。因為耶穌基督是這來臨中的天國的根基，所以教會承認和傳揚耶穌基督是主，但也因為耶穌基督具體地展現這國度的生命和生活，所以教會以耶穌基督為榜樣，跟隨祂的生活方式來生活。教會所宣講的「得救的」福音，不過是在基督裏靠著聖靈的能力有分預嘗這三一上帝國度的公共生活。這樣的得救，並非僅只是靈魂或精神，而是生命和生命每一個層面，所以，跟隨基督作主門徒成了十分重要的踐行。得救是生命和生活的全然回轉，過另外一種不一樣的生活，像耶穌基督那樣子愛父上帝和愛鄰舍。教會就是這樣的門徒群體，教會的本性和使命也要從這個角度來把握。教會的本性就在其為門徒群體的踐行與生活而展現出來。離開門徒群體的踐行和生活，沒有教會的本性可言。換句話說，教會之為教會，是在生發之中的。教會的使命，同樣也在其為門徒群體的踐行與生活中履行出來。教會的踐行與生活是公共的，其使命的履行也是公共的。得救的生命和生活是具有公共向度的，並非精神化和個人化的，而應為具體化的精神（embodied mind/spirit/soul）和

在群體中的個體（individual in community）；因為教會的使命是透過其公共的生活來向這個世界見證三一上帝國度的來臨，所以她是寓使命的踐行於生活之中的。

在這種了解底下，教會的使命必然是公共的，這種公共亦可以使用「整全」這個字眼來講述。然而，正如前文所講，傳統那種「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分別，是不恰當的。我們在三一上帝的國度底下對福音的了解，就是整全的，因為這福音蘊涵了社會關懷的向度。由於我們看到這個好消息是呼喚我們整個人的生命和生活的回轉，跟隨耶穌基督靠著聖靈的能力而愛上帝愛鄰舍，所以這樣的愛鄰舍並不限於精神上/靈魂上的，反之必然涉及其身體和一切的生活層面：政治的、社群的、經濟的、文化的、倫理的、生態的……由此而言，教會的整全使命，是相應於整全福音的。因此，整全使命並非把「傳福音」跟「社會關懷」結合起來而成的使命，而是具體地在每一層面活出耶穌基督所活出的生活：愛上帝與愛鄰舍，以見證三一上帝國度的來臨。

四、

我們花了很長的篇幅帶出整全福音和整全使命的看法，我們在當中也觸及一個關鍵的看法：教會門徒群體的生活就是她對使命的踐行，「見證」是這踐行的方式。這見證並不停留在言語上而更是身體力行的，這是為甚麼我們強調門徒群體的生活。首先，教會是門徒群體，這種講法有甚麼意義？門徒群體是跟隨耶穌基督作祂的門徒。這種跟隨是生活上每一層面的，是一種生活的踐行，這種生活的踐行具有塑造門徒群體生命的作用。再者，我們說門徒群體的生活，是要強調基督信仰並非一套美麗動聽的空言，而是可見的，就見於門徒的群體生活。基督信仰乃是具體的信仰（embodied faith），而非抽象的信仰（abstract faith）。第三，門徒群體的生活是公共的，而不



是私下的、內在的。無論門徒群體聚集或散開，他們都應該按著耶穌基督的教導和榜樣來生活，像祂那樣總是有獨善其身地朝向他者、與他者一起、為他者而生活。耶穌基督沒有一刻是退到私下的、內在的領域，即或祂與父上帝及聖靈共處，也是為了走進這個世界之中。

門徒群體這種生活，我們稱之為踐行。踐行並非我們平常所講的「實踐」。我們平常所講的「實踐」是指把「理論」所講的落實在現實層面。這是一種「理論」與「實踐」二元論的思想。我們不使用這一種「實踐」的意思。為甚麼呢？因為「信仰的踐行」跟「理論的實踐」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後者是一種二元論的格局底下的產物，但信仰跟踐行並非如此。「信仰」本意就是「踐行」，「信仰」的首出意義並非知識性的，而是生命和生活意義的。把「信仰」化為一種知識來學習，這是後起的，也因此才有「實踐」的出現，而要求落實知識性的「信仰」。只是，當我們以「信仰」為一種生命和生活存在的狀態，就不會出現上述的「實踐」要求，因為「信仰」就是「踐行」；因為信仰是生活，而生活就是踐行。這種踐行式的信仰，不會把信仰客觀化而成知識、規條來學習和實踐，或至少不會停留在信仰的客觀化階段，而是要求整個生命在生活的每一層面跟隨耶穌基督。「信仰」是跟隨耶穌基督生活，這就是「踐行」。這種「踐行」，不像「實踐」，不是落實某種客觀的信仰知識，那怕是作門徒的知識。這種「踐行」是「跟隨耶穌基督來生活」，而耶穌基督不是一種客觀的信仰知識。從這個角度來看，教會正確的教導，應該是「跟隨耶穌基督來生活」，而不是「落實客觀的信仰知識於世界之中」。這裏的分別是兩種信仰，前者是踐行式的信仰，後者是知識性的信仰。

任何純粹知識性的信仰的實踐，都會容易因為無本而不長久。一切教會的企劃（project），都要小心這種陷阱，這完全在於



企劃背後的根據是甚麼。如果沒有踐行式信仰作為根基，承托一切由此而生的企劃，那後者就是外在於實踐者的生命與生活，而難以持久，因此任何企劃必須訴諸踐行式的信仰，訴諸跟隨耶穌基督。換另一個講法，企劃若是踐行式的延伸、發展，那就自然而然，而可以產生一種自我塑造或逆向塑造的作用，更進一步建立踐行者的信仰生命和生活。若不是這樣，企劃只是落實知識性的信仰，那就很容易出現緊張，因為這企劃可能完全異於實踐者的生命和生活，而做成一種反作用。在這裏，教會需要同時轉化實踐者的生命和生活，培育他們成為一個踐行者，生命和生活都是跟隨耶穌基督，以致可以毫無隔閡地開展任何相應的企劃，來踐行其信仰。

我們上面提出門徒群體的生活踐行就是她對使命的踐行，因為門徒群體的生活，就是踐行愛上帝與愛鄰舍，在這踐行之中，門徒群體向這個世界見證了來臨中的三一上帝國度的生活，是不一樣的，無論在政治的、社群的、經濟的、文化的、倫理的、生態的各種層面上，教會這個門徒群體都是跟隨耶穌基督來生活，那她就在踐行整全的使命了。在這裏我們需要進一步思想，教會的生活可以分為聚集時的生活和散開時的生活，在這兩種型態的生活中，門徒群體如何透過特別的企劃，踐行愛上帝和鄰舍的生活？我在這裏並非想要提出任何具體的企劃，而是想要指出一些在踐行企劃時需要注意的地方。首先，如果地方堂會要踐行任何企劃，那她是否應該從身處的社區出發？她是否需要對所屬的社區有首要的責任？如果對這問題的答案是「是的」，那麼跟著的問題是，地方堂會認識這個社區嗎？這個社區在政治上、社群上、經濟上、文化上、倫理上、生態上等各種層面，有甚麼需要？地方堂會否細心聆聽這個社區不同階層不同族群各種不同層面的需要嗎？再下來就是，地方堂會是否知道、認識弟兄姊妹的不同恩賜和專長？又

是否知道、認識弟兄姊妹的不同生命和生活狀態？究竟他們的恩賜和專長、生命和生活，可以容讓他們在其所處的社區踐行怎麼樣的企劃？

上面最後一個問題雖然是最後才提出來，但卻並不表示最不重要。相反，這是眾多問題中最為重要的。我們必須從地方堂會實際的處境和狀態出發，而不可以「企劃」先行，要求信仰群體去實現某種脫離他們的恩賜和專長、生命和生活的「理想」。這進一步涉及一更為重要的問題，究竟我們以為教會能夠在踐行中改變甚麼？我們可以渴求社區的轉化或是社會的改革，但是我們是否可以如我們所願地藉著教會的門徒群體其生活踐行，以及由此而開展出來的社區或社會企劃，實現改變？簡單一句，教會能否控制歷史？教會能否撥亂反正，把出了問題的社區或社會，按著企劃的計算和落實，而得以改善？這樣的問題，把我們帶回到門徒群體的使命，其最本質的地方是甚麼？教會作為門徒群體，首要的使命是替三一上帝改變這個世界，把三一上帝的國度落實在世間嗎？抑或這一切都只是三一上帝的作為，門徒群體的使命，只是見證三一上帝已經工作，教會自身的不一樣生活：那種在每一層面都總是以耶穌基督為主，跟隨祂抗衡生活中一切在政治、社群、經濟、文化、倫理、生態的不義與欺壓，跟隨祂寬恕和愛自己的敵人、細心聆聽每一個毫不起眼無人理會的小子的無聲呼喊、在鄰舍實際生活上的欠缺上施予緊急的援手……都不過是見證耶穌基督所宣告的天國近了。教會的整全使命，若只是這樣的一種踐行式見證，那麼就必然受限於這個門徒群體的恩賜和專長、生命和生活，而不可妄自尊大，以為可以改變很多。教會整全使命的踐行其本質是甚麼？恐怕這是最為要緊的問題，需要我們認真的從信仰的角度不斷反省與思想。

（本文原講於施達基金會在 2012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IM 門徒」研討會，現稍作修訂刊出）



《栽種和平》計劃為教會提供的服務

1.教會講座或工作坊

《栽種和平》以往曾為教會舉辦一次性的工作坊或講座，對象橫跨青年至長者。團隊以上述和平的四個向度作主軸，提供面對及接納負面情緒、學習聆聽溝通及分享聖經知識與神學為主題的一次性工作坊或講座。一次性講座或工作坊旨在簡介及體驗栽種和平的介入手法，以及相關的理論和信仰基礎。

2.教會課程

《栽種和平》亦會為教會提供4-6節的課程。內容能為教會度身訂造，圍繞內在平安、人際和好等主題，進行包括理論及實踐的課程。完成課程後，參加者將學懂部分帶領活動的介入手法，並可嘗試於教會中帶領類似活動。如需進一步的協助，團體亦會提供幫忙。

3.社區工作

《栽種和平》亦包含社區層面的工作。團隊曾與部分教會一同舉行連結社區資源及群體的工作，具體包括舉行社區飯堂、帶領年青人探訪區內小店、為新來港婦女提供義工服務等。由於社區工作按區情及教會資源而有所不同，因此工作內容會就教會和社區的需要而有所變化。

如對述內容感興趣，歡迎聯絡栽種和平負責同工Tony以取得進一步的資訊。

電話：3411 2144 電郵：kchunlam@hkbu.edu.hk